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農漁字第1113168410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指定廢止本縣南仁漁港(第二類漁港)之漁港區域。

依據：

一、漁港法第5條第2項。

二、本府111年10月12日屏府農漁字第11131638501號公告。

公告事項：廢止本縣南仁漁港之漁港區域。

縣長 潘孟安